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0年4月27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086549號

主旨：「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草案)暨「擬定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自110年4月29日起徵求意見，公告期間30天。

依據：107年1月2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二、三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自110年4月29日起30天。
- 二、公告圖說：計畫範圍圖1份及宣傳單1份。
- 三、公告地點：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甲區公所。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
- 四、座談會時間與地點：110年5月11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提出意見，作為變更及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係本府分別於99年12月9日、100年2月21日、105年10月24日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爰本計畫區自前次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迄今至少逾4年，為因應國土計畫的指導、符合現況都市發展需要，並落實都市計畫執行及管理，爰辦理通盤檢討。另經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可簡化審議程序，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以即時因應地方發展必要與需求。爰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

二、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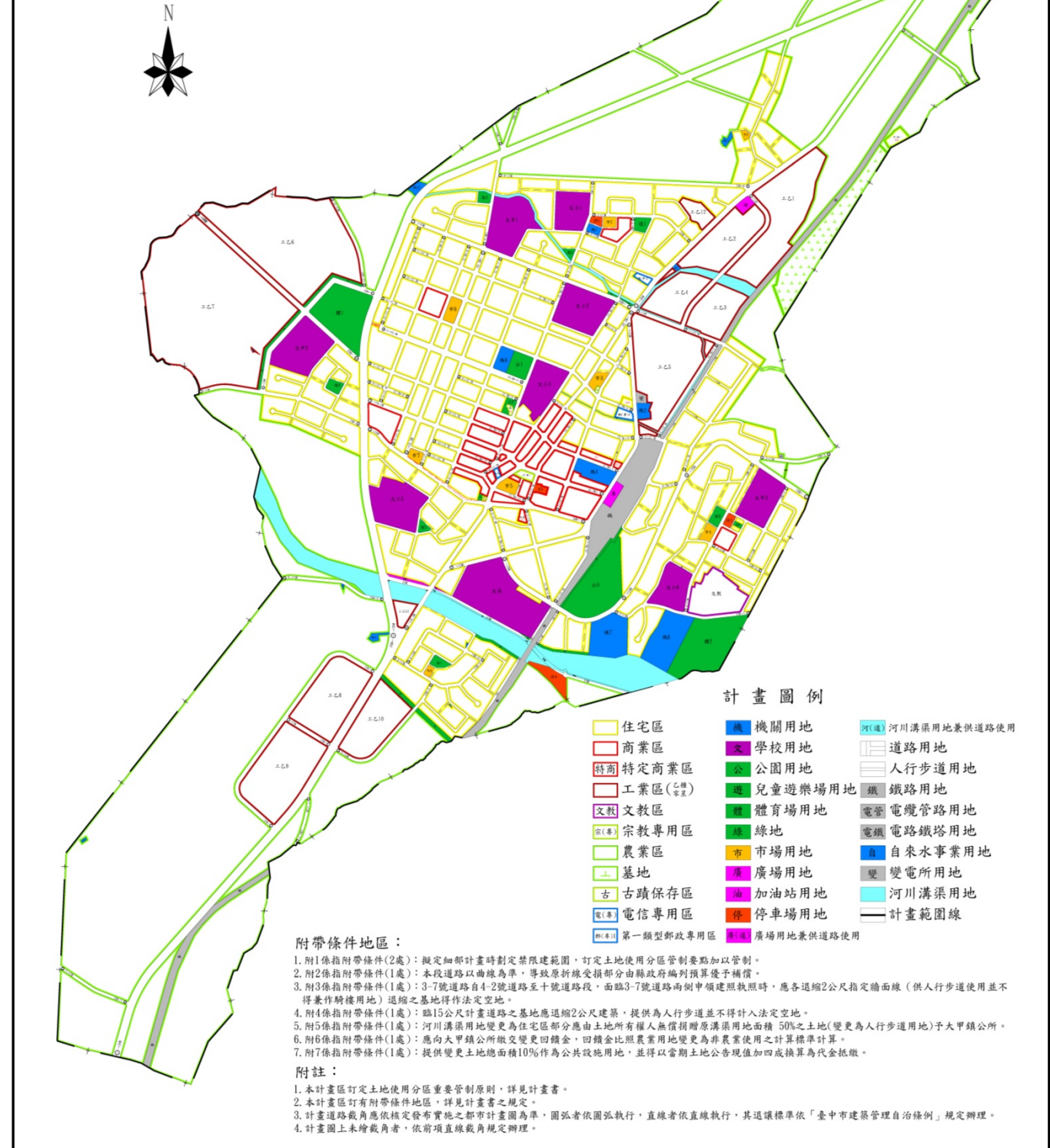
以現行大甲都市計畫區為範圍，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東至大甲與外埔區界，南至大甲溪北岸，西至庄尾溪之瓦瑤橋，北至農地重劃區。範圍包括文武里、平安里、新美里、朝陽里、孔門里、順天里、大甲里、薰風里、南陽里及中山里等十里之全部，及德化里、江南里、奉化里、頂店里、武曲里、岷山里、庄美里、義和里、武陵里、文曲里之部分地區，計畫面積711.6220公頃。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6條。

四、辦理進度

本次公告徵求意見係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促進民眾參與廣詢民眾意見，作為都市計畫擬定之參考。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及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擬定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範圍圖



公告範圍示意圖

大甲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52.0275	36.04	21.36	
	商業區	15.4895	3.67	2.18	
	特定商業區	0.1605	0.04	0.02	
	工業區(乙種及零工)	91.5316	21.70	12.86	
	古蹟保存區	0.1266	0.03	0.02	
	宗教專用區	0.6793	0.16	0.10	
	文教區	3.1147	0.74	0.44	
	農業區	268.4147	--	37.72	
	電信專用區	0.2952	0.07	0.04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2700	0.06	0.04	
	小計	532.1096	62.51	74.7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7.5004	1.78	1.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104	0.03	0.02	
	學校用地	文小	12.9223	3.06	1.82
		文中	9.2691	2.20	1.30
		文高	6.0447	1.43	0.85
	公園用地	5.0845	1.20	0.7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7309	0.41	0.24	
	體育場用地	8.4550	2.00	1.19	
	綠地用地	2.1172	0.50	0.30	
	停車場用地	1.2062	0.29	0.17	
	廣場用地	0.3598	0.09	0.05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791	0.04	0.03	
	市場用地	2.1606	0.51	0.30	
	加油站用地	0.2743	0.06	0.04	
	變電所用地	0.1528	0.04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284	0.01	0.00	
	電纜管路用地	0.0066	0.00	0.00	
	河川溝渠用地	15.6150	--	2.19	
	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808	0.16	0.10	
	墓地用地	5.7210	--	0.80	
	鐵路用地	13.3272	3.16	1.87	
道路用地	86.5661	20.52	12.16		
人行步道用地					
小計	179.5124	37.49	25.2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21.8713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711.6220	--	100.00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溝渠用地及墓地用地。
2. 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草案)
暨「擬定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
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 意見表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提出意見，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 五、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65201；傳真：04-23271513。

意見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